

张家港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心肺复苏机、心肺复苏反馈仪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WT2025-JC13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心肺复苏机、心肺复苏反馈仪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6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心肺复苏机、心肺复苏反馈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心肺复苏机、心肺复苏反馈仪:

(一) 供应商须符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 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 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 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授权委托书;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 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若在住所或者生产地销售的, 则无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证明);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 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11 08:30到2025-10-17 16: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2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2 09:00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9幢2单元1305室

七、其他

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心肺复苏机、心肺复苏反馈仪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WT2025-JC134号

项目名称: 心肺复苏机、心肺复苏反馈仪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万元

最高限价: 36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交货期限: 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授权委托书;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若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则无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证明);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对应的经营资格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8:30-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东区9幢2单元1305室。

2.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将以上报名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如有伪造或虚报，则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获取或投标资格。

3. 本次磋商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2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9幢2单元1305室

五、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根据相关法规，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时间（2025年10月20日9:00—11:00）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只有在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职中路116号
联 系 人：路国强
电 话：0512-582878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东区9幢2单元1305室

联 系 人: 徐晓燕

电 话: 0512-5869588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晓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